

中共烟台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文件

烟交党组〔2020〕13号

签发人：王永杰

中共烟台市交通运输局党组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工作报告

市委：

2019 年，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深入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决策部署和“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各项任务，以全面加强依法治国战略布局为指导，以“开展法治交通建设，培育交通法治文化”为主题，把握法治工作的四个基本特性，强化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上下联动，统筹推进，带动各项工作稳步健康的向前发展。根据有关规定，现将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切实加强法治工作的领导，提升依法治交工作的重要地位

年初根据省、市两级交通运输法治工作目标要求，结合我局法治工作实际，制定印发了《2019年全市交通法治工作要点》，确定了我局2019年法治工作主要目标任务，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同志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为指导，以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体制改革为契机，在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全面努力实现四个提升，不断培育法治文化，推进法治交通建设，进一步规范执法、安全执法、廉洁执法。随着机构改革和执法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根据机构改革后我局工作职责调整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调整了法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机构人员及办公室。进一步强调了要充分认识依法治国、依法治交工作的重要地位，把法治工作作为交通运输行业建设的统领，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交通运输法治部门建设。

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和相关制度，减少执法过程中的随意性。针对机构改革和执法体制改革实际情况，对容易产生波动和问题高度重视，切实加强执法工作的规范管理。一是以市级综合执法机构为依托，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针对实际工作中有关地区问政出现的新情况，通过印发《关于规范执法行为的紧急通知》，要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把控当前执法改革要求，确保执法改革期间交通运输执法

和运输市场管理工作稳定有序。二是积极推进“三项制度”建设。按照市行政执法监督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意见》要求，对我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三项制度”进行梳理，完善相关制度和涉及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文件清单，为进一步科学依法决策，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督，提供了制度保障。同时积极开展执法人员法制培训，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积极开展案卷评议、执法监督检查，规范执法行为。

三、堵疏结合、标本兼治，确保客运市场秩序平稳

自2019年6月底，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持续开展打击悬挂“小红灯”等发光体涉嫌非法载客车辆专项整治行动。通过发布《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烟台市公安局关于严厉打击悬挂“小红灯”等特定标识物从事非法载客行为的公告》，扩大告知范围和震慑力度，切实维持好客运市场秩序。

(一)坚持交通、公安联合执法，保持路面检查持续性。以《烟台市交通运输局烟台市公安局联合执法长效工作机制》(烟交发[2019]157号)为基础，落实协商和联动机制，强化联合执法制度，形成“1+1>2”的有效合力。继续保持路面执法的高压态势，对“小红灯”车辆坚决做到露头就“打”，打到他“怕”，并且将检查触角向下延伸，从市区主干道、高校、商场周边等人员密集区域，深入到城乡结合部、农贸市场、居民小区门口等进

行拉网式巡查，收紧执法检查网。在日常执法的基础上，每月定期组织集中检查行动。加强信息研判，根据“小红灯”车辆的运行规律，灵活采取“定点”执法和拉网式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有效挤压其生存空间，彻底打掉“小红灯”车辆违法经营的“念头”。

(二) 协调公安部门，利用“天网”研发自动识别系统。路面执法可以大面积有效打击违法行为，同时也起到了社会宣传和震慑违法车主的目的。但随着打击的深入，“小红灯”车主与执法人员“打游击”，采取“错时”、“错峰”方式，逃避检查。扩大执法的覆盖面，必须借助科技力量，积极协调公安部门，充分利用“天网”的信息化优势，研发“小红灯”车辆的自动识别程序，实现自动抓拍、自动预警，并对违法车辆、违法时间、地点、驾驶员身份等重要信息实施同步调取，为精准打击提供技术支持，实现日常监控与事后追踪处理无缝隙衔接。

(三) 畅通市场准入、适度降低“门槛”，大力发展“网约车”。通过打击行动，正规网约车的数量较大幅度增长，网约车驾驶员参加资格证报名学习也出现了“排队”的现象。市交通运输局深入探究制度改革，修改充实相关细则。一是合理合法降低车辆准入“门槛”。在保证行车安全、乘坐舒适度的前提下，适度降低车型档次、购买年限的限制。二是简化从业人员资质办理流程。加强和公安机关的信息对接，通过数字信息交流的方式，让信息“多跑腿”，群众少走路。在从业人员申报环节，探索《机

动车驾驶人员安全驾驶信息情况》、《无吸毒证明》、《无犯罪证明》三个材料的网上办理方案，降低业户的办理时间成本；在从业人员学习环节，探索“线上、线下”同步学，采取“集中”授课和“远程”教学相结合的方式，灵活学员的学习时间、地点和方式，为学习提供更便利的学习方案。

(四)加强法制调研，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积极与司法等相关部门协调，争取将巡游出租车管理立法工作列入日程，完善打击非法营运的法律依据，将“小红灯”等涉及出租车外观标识的管理纳入法治轨道。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严厉打击出租汽车客运领域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的办法》(鲁交执〔2019〕3号)的要求，加强与法院、检察院、公安等部门的合作，建立案件移交等制度，打击黑车领域中拒不履行法律义务、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打击出租汽车客运领域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保障市民出行安全。

(五)建立新闻宣传与行业舆论宣传联动机制。以联合发布《公告》为契机，持续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台以及网络媒体等渠道，轮番不间断宣传“黑车”的危害，让黑车车主不敢“干”，让广大市民不愿“坐”，营造打击、抵制非法营运的良好氛围，挤压黑车赖以生存的空间。面向社会公布12328、6699777举报电话，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利用出租车、网约车平台系统，设立自动提醒合法营运信息，提醒从业者自觉合法经营。

(六)探索将打击“黑车”纳入社会综合整治体系。“黑车”从业者成分比较复杂，多为社会闲散人员，其行为不仅影响交通运输客运市场秩序和行业稳定，更是社会治安和交通安全隐患。从保证社会长治久安、根除不安定隐患的高度，结合“打非治违”工作，将打击黑车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考评体系中，充分发挥基层社区工作的优势，强化监管职责，建立执法机构与社区街道联合互动的新机制，实现齐抓共管。

四、坚持集中法治宣传教育与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相结合

(一)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充分发挥政务大厅、运输场站、道路运输经营场所等服务窗口的优势，更加注重发挥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阵地作用，向社会宣传道路运输法律知识。2019年以来，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求，积极督促各有关执法单位通过门户网站、官方客户端、公众微信平台等对外宣传平台，公布“普法责任清单”、刊播普法宣传用语等方式，突出宣传与交通运输系统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认真做好国务院取消下放行政审批等事项的落实承接工作。编制完成了《烟台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共梳理权责事项共200余项，同时会同局属有关单位、机关有关科室，牵头对我局拟下放到县市区实施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进行研究、梳理、摸底。

(三)组织做好“法德共进”主题宣传活动的相关工作。结合行业特点，利用各种媒体形式，广泛开展交通法规宣传，树立

交通运输法律法规权威。协助市司法局以深化“法德共进”，建设“法治烟台”为主题，利用出租车顶液晶显示屏 LED 显示屏播出“法德共进”宣传标语口号，营造浓厚的法治社会氛围。

（四）加强法制骨干的业务技能培养。机构改革后，我们更加注重做好水运、路政以及铁路方面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研究工作，做到重点法律熟练掌握，学以致用。

五、2020 年法治建设工作目标

2019 年，在全市交通运输法治建设工作中，虽然我们做了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在法制机构建设、执法监督力度等方面还或多或少存在一些不足。2020 年，在市交通运输局党组的领导下，将针对执法体制改革的实际，扎实开展法治文化建设、严格规范执法行为，争取在三个方面实现突破。

（一）争取在法治队伍建设上实现突破。坚持两手抓：一手抓法制机构建设。借综合执法改革之机，促进和规范全市交通运输法制机构设置，建立适应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需要的交通运输法制工作者体系。另一手抓执法队伍建设。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后，注重指导和加强全市交通综合执法队伍的建设工作，整合各方执法资源，形成执法合力，健全统一集中的执法体系。

（二）争取在执法行为规范上实现突破。规范执法程序，以推行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操作规程为突破口，规范执法文书制作工作。规范执法依据，根据法律法规的修订，及时调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规范执法监督，以执法评议考核为纽带，加强

执法监督检查；不断搞好行政复议应诉和执法投诉的受理工作，及时纠正执法工作的问题。特别要注重规范综合执法队伍组建后的仪容风纪管理工作，切实树立好交通运输执法的形象。

（三）争取在制度建设上实现突破。一方面，坚持多年来实行的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制度、案例分析会制度、执法检查日志制度、执法工作例会等富有成效的法治工作制度；全面推行以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为主要内容的新时期的行政执法制度。另一方面，不断开展好立法工作。除了完成上级交办的立法工作任务外，争取交通运输立法工作进入实际运作阶段，抓紧启动出租汽车立法工作。

特此报告。



（附注：联系人：刘叶青；联系电话：6692490）

抄送：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8日印发